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布类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XSCG-202404160086**

委托代理编号：**XSCG-202404160086**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未填写}}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用布类采购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XSCG-202404160086**

二、项目名称： 医用布类采购

三、项目简介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所属医疗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医用布类，包括衣服，被服，员工工作服，值班被服，手术衣，手术单等。

四、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询价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询价采购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homepage.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12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0731-

88665058、0731-88665087。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及驱动等，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采购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次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首次发布的为准。

(七)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查询

(八)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地址：长沙县路口镇

邮编：410100

联系人：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联系电话：13755142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598号

邮编：410100

联系人：浣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090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本项目为多年度延续性项目，共3年。项目总投资额为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预算200000.00元/年，共3年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4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5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医用布类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 上述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7	落实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8	两型（绿色）产品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的实际损失。
13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4	预付款保函	不收取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7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0	公示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将自动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不公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具体请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 ）了解详情。
2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的阅读本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响应的原则，针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询价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手段取得的依据。 （3）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6）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5	其他事项	无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和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

四、“网上开启”即不见面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询价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询价通知书

2.3.1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询价方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响应供应商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响应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响应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2.4.7响应报价

一、响应供应商应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或者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询价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采购人不得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询价通知书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询价和成交

2.5.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询价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询价。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询价开启程序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在询价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 询价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2.7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 询价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询价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项目概况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所属医疗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医用布类，包括衣服，被服，员工工作服，值班被服，手术衣，手术单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两型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医用布类采购	1.00	600,00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用布类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米）	材质	密度	LOGO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数量	总金额（元）
		1	床单	2.8*1.7	漂白缎条	CVC60/40, 32×32, 142X76	需要	张	60	1245	74700
		2	被套	2.2*1.6	漂白缎条	CVC60/40, 32×32, 142X76	需要	床	80	1245	99600

1

3	枕套	0.45*0.72	漂白缎条	CVC60/40, 3 2×32, 142X 76	需要	个	28	129 0	36120
4	中单	1.5*1.2	纯棉 墨绿		需要	个	45	150	6750
11	长袖工作服 (医生)	长袖 各型号尺码	(涤卡)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件	70	750	52500
12	长袖工作服 (护士)	长袖 各型号尺码	(涤卡)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件	70	600	42000
13	短袖工作服 (护士)	短袖 各型号尺码	(涤平)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件	60	603	36180
14	短袖工作服 (医生)	短袖 各型号尺码	(涤平)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件	60	300	18000
15	护士分体服 (短袖)	短袖 各型号尺码	(涤卡)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套	120	90	10800
16	护士分体服 (长袖)	长袖 各型号尺码	(涤卡)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套	120	120	14400
17	工作裤	各型号尺码	(涤卡) 聚酯 纤维/精梳棉	65/35耐氯漂 T/C45/2×21	需要	条	50	300	15000
18	值班室被套	1.8*2.2	漂白缎条	CVC60/40, 3 2×32, 142X 76	需要	床	80	30	2400
19	值班室被单	1.8*2.3	漂白缎条	CVC60/40, 3 2×32, 142X 76	需要	张	60	30	1800
20	值班室枕套	0.5*0.7	漂白缎条	CVC60/40, 3 2×32, 142X 76	需要	个	28	30	840
21	大孔被	3*1.8米 孔径40*30 cm	纯棉 墨绿		需要	床	115	60	6900
22	会阴孔被	3.3*3.3	纯棉 墨绿		需要	床	135	30	4050
25	病号服	各型号尺码	纯棉(蓝色条格)		需要	套	120	300	36000
26	洗手衣	各型号尺码	纯棉 墨绿		需要	套	95	300	28500
27	洗手裤	各型号尺码	纯棉 墨绿		需要				
28	巡回护士服	各型号尺码	纯棉 墨绿		需要	件	75	60	4500
29	大孔巾	1.2*1 孔径16cm	平纹坯布		无需	条	36	450	16200

30	小孔巾	0.9*0.6 孔径12cm	纯棉 墨绿		无需	条	30	750	22500
31	治疗巾	0.75*0.5	纯棉 墨绿		无需	条	20	300	6000
32	无菌巾	0.9*0.6	纯棉 墨绿		无需	条	20	300	6000
33	无菌巾	1.3*1.3	纯棉 墨绿		无需	条	20	450	9000
34	手术中单	1.9*1.1米	纯棉 墨绿		无需	张	45	300	13500
35	手术大单	2.0*1.5米	纯棉 墨绿		无需	张	55	150	8250
36	特大包布	2.1*1.5	纯棉 墨绿		无需	张	75	60	4500
37	大夹包布	1.4*1.4	纯棉 墨绿		无需	张	50	180	9000
38	中夹包布	1.1*1.1	纯棉 墨绿		无需	张	50	150	7500
39	小夹包布	0.6*0.6	纯棉 墨绿		无需	张	25	90	2250
40	诊断床罩	0.6*1.2	纯棉 墨绿		需要	床	55	30	1650
41	窗帘		涤棉		无需	米	48	30	1440
42	床帘		涤棉		无需	米	39	30	1170
总数								600000	

说明:

1.本项目合同周期为三年，总预算为**60**万元，每年预算为**20**万，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货，并按季度按实结算，三年总结算不超中标供应商所报总价，每年结算不超每年预算价，结算单价为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

2.本表为合同内所有布类的报价明细表。“单价”为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报单价都不得超过预算单价，报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成本、运费、人工和利润等任何费用。

3.密度要求为所用布类的质量要求。

4.所有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成交后所投价格为最终价格，不得随意调高价格。

3.4商务要求

1.成交人承诺各批次提供的物品在品牌、型号、工艺流程及其质量控制,物品检验等各个质量控制环节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保证该批次物品与经过采购人确认的样品在外观及其他技术指标方面相一致,否则成交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2.成交人每批供货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响应时间最迟不得超过采购人交期。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延期,若成交人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采购人正常工作,又不予应急处理,采购人可单方取消订单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以追偿经济损失为优先)。3.采购报价是含运输费的(即承诺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如因成交人原因不能及时送货,而由采购人安排车辆前去成交人取货,成交人应按市场运输价格补偿采购人取货的运输费用。4.供货物品品牌、型号规格、要求及价格:依采购人采购计划注明品牌、型号、规格要求执行;价格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为准,如成交人调整产品价格,应事先及时通知采购人,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得到同意后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成交人单方调价无效。5.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供应的物品,若是因成交人物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而导致采购人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6.成交人供应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标准,如不符合标准,成交人承诺无条件退、换货。7.当采购人因质量或所送货品牌、型号与订单不符等原因,明确通知成交人退货或换货时,成交人必须最迟在三天之内前来配合处理,超过三天不来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按无货主任意处置,成交人的经济失

自行承担。8.如成交人未根据采购人的订单计划送货或所送货物与送货的计划及材质、尺寸、规格、型号、数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拒付该货物的货款。9.具体送货的计划及材质、尺寸、规格、型号、数量等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如需安装的物品由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装到位；所有布类非人为原因，壹年以内破损率低于5%。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成交人服务项目内容纳入集中采购项目，自集中配送之日起，本项目自动终止。11.如其他公司同档次产品的供应条件明显优于成交人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参照其他公司供应条件执行，并保留追索合作期间经济损失的权利，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作。12.每批次送货必须货票同行，如缺一项不予入库。13.供货方的所有物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放在固定的地点，并定期清点、整理，保证货物放置整齐、有序。14.供货方确保所供物品种类齐全，货源充足，保障采购方各科室的领取，不断货。15.送货积极，能及时保证供应，响应率高，临时急用的物品当天能够到货。16.能针对临床及实际应用，提供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常见的问题。17.目录外新增品种、规格、型号物资应先议价再供货。

3.5其他要求

一、其他要求与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的一周内，急需计划必须24小时内。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2.2付款方式： 2.2.1根据医院的采购计划、实际送货、验收清单，每季度开具正规发票（含税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时结算。 2.2.2成交人每季度对供应的布类核对入出库台账，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人未每季度开具足额发票导致无法结算的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超过1个季度未结算的扣罚当季度订单金额的10%，跨年度未结算的扣除订单金额的20%。 2.2.3如未根据院方采购科的订单计划送货或所送货物与送货的计划及材质、尺寸、规格、型号、数量不符，院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拒付该货物的货款。 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项目服务内容需调整，该项目将自动终止，所有公司投入及损失公司自行承担，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如其他公司同档次货物的供应条件明显优于公司时，或市场价格调整院方有权要求公司参照其他公司条件执行，或按市场价格调整并保留追索合作期间经济损失的权利，否则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5.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6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

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及运输方式

（1）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

4.售后服务

5.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

2.付款方式：

3.预付款保函：

4.支付形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3) 是否邀请专家：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6) 履约验收程序：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四章 询价方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询价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协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九、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4.2 询价小组组建

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3 评审程序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1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4.3.1.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3.1.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询价通知书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1）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响应。询价小组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对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负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项将导致无效响应，即不允许任何偏离	1、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1）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制作、签署或盖章的；（2）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3）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能够通过澄清的除外；（4）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范围(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3.3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10.00%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了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审标准：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	------------------	---------	--------	--	----------------

4.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变为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4.3.5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

“本项目”询价小组应当按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经评审的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4.3.7编写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项目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争议处理规则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4、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包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4.7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详见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第六章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